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8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面、客观地总结了监事会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同意通过这个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6、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申请，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7、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

8、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9、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10、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